|  |
| --- |
| **公司/法人委任書** |
| 管 委 會印 信致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本社區規約第 條規定，公司/法人當選管理委員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，行使管理委員職務。本公司/法人謹委託 先生（女士），代為行使管理委員之職務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（門牌地址）：   公司/法人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**大小印信**） 負責人（區分所有權人）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代　理　人　姓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　 代 理 人 住 址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